

3. 據交通部核定上開補助計畫函說明，各執行單位倘未能依照交通部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者，應主動函報公路總局說明原因，進度嚴重落後或經勸導未予改善者，交通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經查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及牡丹鄉等社區巴士未按計畫核定路線行駛，亦未依計畫妥為運用彈性路線，致原鄉社區巴士部分行駛路段與屏東客運路線重疊，載客績效不佳。顯示公路總局雖已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惟現行管考機制未能有效掌握實際營運情形，並據以要求受補助單位改善，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請公路總局在審核計畫時一併考量復康巴士、校車等相關運輸服務與社區巴士競合之情形，俾發揮計畫補助效益；2. 嗣後公路總局將請提案單位於申請計畫載明確切通車營運時程及預期效益或績效指標，以定期追蹤掌握計畫實際運作情形；3. 已訂定公運計畫補助案件查核計畫，並自本年度開始執行，將以書面查核或實地查核方式全面督導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改善。

(十九) 高速公路沿線地磅站相關設施系統，已配合收費站區重置作業完成更新，並增設錄影設備以作為超載取締之佐證資料，惟高速公路局於辦理超載車輛取締、過磅作業及系統運作管理等方面，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抑制裝載貨物汽車超載對國道路面結構造成損害，及維護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於高速公路沿線共設有 44 處地磅站，以對行駛之載重貨車實施過磅作業，並稽查取締違規超載車輛，每年度編列委託廠商代辦地磅站設施操作維護及管理之預算約 7 千萬元。又為因應國道採全線電子化計程收費，該局配合收費站區拆除重置作業，前於 103 年辦理地磅站相關設施系統更新，並增設過磅全程錄影之設備，以作為超載取締之佐證資料，合計結算總價約 9,816 萬餘元。經查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核有：

1. 對於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而未有公路警察到場舉發處理案件（經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8 月止計有 14,009 輛次，表 38），未本諸權責舉發處理，放任該等違規車輛繼續行駛，增加交通事

故發生及道路損壞風險，估計應罰而未裁處罰鍰超過 2 億元；2. 未落實執行減少過磅超載未取締案件所擬處理措施，致過磅超載車輛舉發開單率不升反降；3. 對於未依規定入磅之違規車輛，尚乏適切有效

表 38 高速公路地磅站超載車輛開單情形表

單位：輛次、%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至8月)
超載車輛數	47,666	13,589	11,898	13,228	8,951
開單數	33,657	10,243	7,555	9,410	6,449
未開單數	14,009	3,346	4,343	3,818	2,502
未開單比率	29.39	24.62	36.50	28.86	27.9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提供資料。

之管理作為，亦未要求裝載整體貨櫃車輛落實依規定進行過磅，致相關車輛過磅率未及 2 成；

4. 國道地磅站設置位置未與重車交通量相契合，且地磅站開磅率偏低，影響重車載重管理效能；

5. 未妥善運用地磅站過磅系統自動運作模式，且過磅資訊無法自動傳輸予相關單位供分析運用參考，影響系統運用效能；

6. 部分業者載重車輛違規超載累犯情形嚴重，允宜研議加重處分機制之可行性；

7. 動態地磅系統延遲多年尚未建置完成，相關之地磅科技執法法規亦待修正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3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惟有關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因高齡者及行人事故防制仍待加強積極辦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臺鐵局營運虧損呈減緩趨勢，惟機務操作、檢修、月臺安全防護、鐵路平交道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材料及出租倉庫管理，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管控等，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因機務操作檢修作業及車站無障礙設施暨相關服務，核有尚待改善事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三)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採購管理間有欠嚴謹，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因電動車之配發、管理仍有待改善事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該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交通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改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惟大專校院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仍多，允宜加強研析學生事故特性與癥結，研謀有效防制措施。	/
(二) 交通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惟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未指定整合機關，亦乏績效衡量指標；部分既定軌道建設標案執行有欠周妥，及停車場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三) 觀光局推廣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政策，帶動旅客持續成長，惟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等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四) 交通部推動蘇花改計畫，蘇澳至東澳段之通車有助提升東部民眾往返北部區域交通品質，惟蘇花改重貨車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進度控管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完工工期，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表 3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尚有部分路段未施工或未與東西向快速公路串接，影響行車速率及安全，有待檢討。	
(六) 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	
(七) 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	
(八) 交通部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聯繫通報及調查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九) 交通部為強化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已針對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及車輛等訂定相關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危險物品運輸風險。	
(十) 重要交通場站及觀光旅遊地區等公共場所，多已依照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惟相關之器材設置、人員訓練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不利傷病旅客緊急救護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獲國際機構調查評比為全球第 3 名，惟機場服務品質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辦登機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允宜持續檢討精進。	
(十二) 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三) 高公局已建置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有助於強化各項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分析品質，允宜加強運用，以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及養護品質。	
(十四) 交通部推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強化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惟管理機關航警局對於保安相關作業之控管及檢查等尚欠周妥，允宜督導改善。	
(十五) 高公局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 BOT 案屢獲肯定，惟有關客運業者申報免徵通行費之查核補徵、民眾溢繳通行費之退還、原收費站區辦公廳舍之活化利用，及國道二次事故預防等管理作為，尚待加強改進。	
(十六) 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間有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下：

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績效評定，任令績效欠佳，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即時協助改善，亦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8.5.15 監察院公報第 3125 期)